###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机动车出入校门按门卫管理制度执行。本校公务用车和教职工、长期业务合作单位等持有校园通行证的车辆，进入校门时应减速慢行；校外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的，必须得到联系人或关联单位确认并换领临时停车证后方可进入，出门时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按规定路线行驶，在指定位置停放。出租车原则上不可进入校园，经门卫核实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进入：师生急事预约的；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二、非机动车出入校门，骑车人须下车推行。

三、机动车进入学校后须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严禁在行车道上乱停乱放，阻碍交通。

四、机动车在学校内行驶时，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5 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严禁在体育活动场所等禁止通行的区域内行驶。

五、所有车辆在学校内须按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主干道、消防通道和其它禁止停车的区域内停放。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道路上无证驾车、教练和试刹车。

七、学校内大型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需改变行驶和停车区域的，由保卫部门批准和调度。

八、对无锁、无牌照、有撬痕及行迹可疑的所有车辆，保卫与资产管理处有权审查和扣留。

九、校园内的交通设施，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

十、校园内交通道路，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须事先报告保卫与资产管理处同意。施工部门要设置警示标志牌。竣工后，及时修复路面、交通设施和清除施工垃圾。

十一、学校保卫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持有机动车通行证的车辆安排停车位置，保安人员发现他人损害车辆时，应及时制止。

十二、车辆停放后，车主需锁好并看管自己的车辆，对车辆被刮、蹭、碰等事故，学院概不负赔偿责任，可协助车主向机动车保险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十三、对未按规定停放和未锁的车辆，保卫与资产管理处将集中停放，并给予批评教育。

十四、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2022.9